

狀引入，雖然不無轉彎抹角的關係，但使得本已不够堅實的文氣中斷，不能與正文充分呼應。作者只知徵信力而不知說服力，豈非但知其一不知其二。

書名雖云「蕭同茲傳」，而實際談到的問題，却是「蕭同茲與中央社」，或「中央社與蕭同茲」，沒有掌握住傳記文學由小看大的原則。幾乎整個前半本書，都在抗戰前後複雜的局勢中輾轉，而主人公也不過在其中載浮載沉，時隱時現，這顯示了作者在駕馭素材方面不够嫺熟。如果本書寫的是比蕭更具影響力的政治人物，很可能就會寫成一部紛紛紜紜的歷史資料總匯。

一般的傳記，都附有主人公的年譜，至少也該有個生平大事年表，這不是「認識」，而是「常識」。而且這一部份的工作，早該在正式撰寫主傳之前擬就，附之於書，也順理成章。很奇怪本書却沒有這一部份，可見作者對於手邊龐大的資料，並未作够嚴謹的綜合整理，這就難怪蕭同茲的輪廓一直不清楚了。相反的，在許多其他的關係人物的描述上，常有多事之嫌。

政府播遷來臺之後不久，蕭辭去中央社社長之職

，時值盛年，此舉原因未作交待。辭去公職後，還有二十多年的生命歷程，其間即使沒有什麼豐功偉業，也該可以由距離縮短的關係，對蕭的內在、家庭、作更深入的剖析，但這二十幾年居然以流水帳方式以二十頁匆匆帶過，跟他前半生的篇幅無論質與量都不成比例。

蕭同茲或許真如作者所形容得那麼完整，但這本傳倒是真的殘缺了一大塊。

單單講「撰傳」，當然容易，有資料有衝動便可，然而由「撰」而「立」，便須設想周嚴，萬不可草率，本書由新聞叢書編纂委員會所編，記者公會出版，自然是希望產生積極的影響力。作者又是欽服蕭同茲的人，不知有沒有想到「蕭三爺看了會怎麼說？」

（亮軒）

## 西洋鏡

「一個美國人在臺灣的雜感」，白志昂著

出版年月不詳，皇冠出版社印行

差不多在十年前，一個叫狄仁華的美國人在中央副刊發表一篇文章，名為「人情味與公德心」。文中盛讚中國人傳統的人情味，但也對國人在某些場合因為過濃的人情味，或者根本沒有人情味所表現出公德心的缺失，有很坦誠的批評。文章刊出後引起了極大的反應。因為狄仁華所指出的，都是我們所習而不察，或察而不言的毛病。習而不察的人此時如夢初醒，不免覺得家醜外揚，有失面子。而不言的人以知識份子居多，平常看見國人隨地吐痰，亂拋紙屑，隨便排隊雖心甚惡之，但知道言之無益，也就罵在心底而已。現在看到居然在外人面前丟人現眼，不免義憤填胸，於是乃由臺大學生登高一呼，發而為澎湃一時的「自覺運動」。

「自覺運動」的熱情過後，似乎仍是清者自清，濁者自濁。要不然白志昂的這本小書就要減少許多篇章。這本書並不全是揭中國人瘡疤的文章，也有一些是作者的生活隨筆。我們如果以讀散文的水準來衡量它，自然懂得通順流暢而已，遣詞造句並沒有什麼獨到之處。但是考慮到作者是一位學中文沒幾年的外國人，而能有這種成績，實在令人欽佩。我們或多或少

也都學了十年左右的英文，能用英文寫出相同水準文章的人，恐怕還是百中不得其一。

嚴格說起來，這本書的「教育」意義要遠大於它的文學價值。書中所提出的問題，如交通秩序的混亂，公車乘客的不知禮讓，都已經是「蓋有年矣」的小痼疾。一葉落而知天下秋，這些毛病在在顯示出國人「旁若無人」的自私與公德心的欠缺。梁實秋教授的話一點也不錯，我們多是在不該客氣時拼命客氣，在必要客氣時却絕不客氣！所謂的人情味，如果經過仔細的分析，有時只是一種虛偽的矯飾，與勾結營私，小圈圍主義的藉口。

本書中所經常流露出來的幽默感，同情的寬容，深刻的見解，與批評時溫文坦蕩的風度，實在值得我們「泱泱大國」之民引為己鑑。但願不要有人看到刺眼的地方就嚷嚷：「洋鬼子憑什麼訓人？他們還不是一樣多的是鷄鳴狗盜之徒！」或者：「你姓白的雖然拿了一面鏡子，照不照要看老子高興。」其實也不必看得那麼嚴重，如果有人願意避開那些叫人臉紅的篇章，這本小書還是可以提供相當恬然的愉悅。（聞仲）